

沂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沂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地址：沂源县城健康路 15 号；邮编：256100；电话：0533-3241453；电子邮箱：yyxjxbgs3241453@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新型工业化强县建设目标，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不断提升工作质效。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及时做好重要文件解读和公开。充分发挥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工作动态、政策法规、政策解读、发展规划、经济数据等重要信息，主动公开我局资金信息、工业经济运行分析材料及其他工业指标完成情况等。2024 年，县工信局主动公开相关政府信息 59 条，其中文件解读类 1 条、建议提案类 5 条，其他相关信息 53 条，切实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及时处理依申请公开事项。2024 年共处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数量与去年持平。依法依规对申请人进行了正式答复，回复率 100%。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进一步梳理完善规范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监督保障等工作规范，严格执行了信息公开“三审”制度，做到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查、全面审查。

(四) 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2024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等相关工作要求，定期开展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自查，重点对信息更新和发布质量等方面加强检查，全年共在政府网站发布信息53条。

(五) 监督保障情况

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县工信局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调整了领导小组结构，在工作实践中不断夯实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切实加强组织保障，强化信息公开窗口的有效引导职能，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最大限度满足企业和社会公众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和知情权。制定2024年政务公开培训计划，全年开展专题培训4次，切实提升了相关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 息 内 容	本 年 制 发 件 数	本 年 废 止 件 数	现 行 有 效 件 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 息内 容	本年收费金额 (单位: 万元)
行 政事 业性 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 他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0	0	0	0	0	0	0

		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	0	0	0	0	0	0	0

								果	结				正	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主要问题

1.信息更新滞后。部分重要政府信息未能及时更新，导致公众无法第一时间获取最新动态。信息更新不及时可能导致公开的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出入，误导公众。

2.解读形式单一。政策解读缺乏图表、视频等多样化的解读方式，使得公众难以理解政策内容。解读形式不丰富可能降低公众对政策的关注度和理解度。

3.公开内容不全面。存在部分领域信息公开不全面的情况。公开信息深度不足，可能只是表面信息，对于公众真正关心的深层次问题、详细数据或背景资料等并未公开。

4.公开方式有限。虽然规定了多种公开方式，但我单位仅采用了少数几种方式公开信息。公开方式单一可能限制了公众获取信息的渠道。

(二) 整改措施

1.加强信息更新管理。建立健全信息更新机制，明确各科室、各岗位的信息更新责任。定期对政务公开平台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信息更新不及时的问题。对负责信息更新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工作责任心和业务水平。

2.丰富政策解读形式。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政策解读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提高政策解读的能力和水平。采用图表、视频等多样化的解读方式，使公众更容易理解政策内容。加强与公众的互动，及时了解公众对政策解读的需求和意见，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

3.完善公开内容体系。全面梳理政务公开目录，明确各领域的公开内容和要求。加强对公开内容的审核把关，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加强培训和责任意识教育。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他们的法律素养、业务能力和服务意识。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教育，使他们充分认识到政务公开的重要性，积极主动地做好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费情况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4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我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2件，政协委员提案1件，对全部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按照规定及时进行了答复，并将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进行了公开。

3.政务公开创新情况

每月报送政务公开稿件2篇至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在行动”专栏中，2024年共成功发布稿件8篇。

4.上级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落实情况

严格按照方案要求，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以政务公开的透明度赢得群众满意率，扩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